東院吳院長主持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八十二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臺東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出席單位有臺東地院、縣警察局、調查站、憲調組等共四十餘人參加，由臺東地院吳院長敦擔任主席。

吳院長致詞時首先對警察機關同仁籌備會議之辛勞特表謝意；繼而指出流氓直接危害社會秩序與安寧，影響人民生活至鉅，必須嚴加取締，同時提出下列幾點期勉與會人員：㈠八十一年七月間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應詳加探討其條文涵義。㈡秘密證人應個別隔離訊問及保護其安全。㈢程序應力求合法，執行時須愼重嚴謹，兼顧人權保障。

接着由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就實務上所發生問題提出研討，計有五項提案，內容包括㈠流氓蒐證筆錄中，被害人宜用代號不用姓名，避免影響證人作證意願。㈡檢肅流氓案件證據之調查筆錄及錄音程序，是否能擇一蒐報。㈢檢肅流氓移送治安法庭，羈押看守所抗告期間是否能禁見。㈣對因畏懼受報復，不敢或拒絕到庭作證之秘密證人，建請約定時地訊問。㈤對提出抗告之流氓案件，建請高分院治安法庭在裁定時，將地區治安特性列入考量範圍。與會人員就各項問題均逐一深入探討，並獲得結論，歷時約二小時結束，

基彰雲澎地院
法官與律師座談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爲提昇業務績效，特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由轄區律師座談會，由王院長廷懋主持，全體庭長法官、民、刑、執行紀錄科長、書記官及基隆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思勳暨律師代表共四十餘人出席，由楊理事長致詞：法院、檢察署、律師就司法體系而言，可說是三足鼎立，律師對法官、檢察官一向都非常敬重，會中提出多項業務改進意見，作成決議。在融洽的氣氛中圓滿結束。（賢）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日前在大禮堂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周院長國隆主持，與會人員有轄區律師、該院庭長、法官及有關行政人員計四十餘人，並請檢察署劉主任檢察官文水列席。周院長致詞時特別指陳：在國外把律師比喻爲在野法曹，意味着司法服務不是僅由法官與檢察官擔綱，律師亦有其同來推動司法改革與進步，並維護司法信譽，確立社會對司法的信心，這才是我們今天最迫切的使命。會中共討論議題八項，發言熱烈；法官與律師並就有關司法業務坦誠交換意見均獲決議，與會人員咸認此次會議圓滿成功。（瑤）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加強法官與轄區律師在業務上溝通連繫，以提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特於日前舉辦八十二年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與會人員有轄區律師、該院庭長、法官及有關行政人員多人出席，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朝榮列席，雲院相關科室主管亦與會提供意見。

沈院長首先致詞感謝轄區律師平時對於司法業務之協助與貢獻，雖然工作性質與法官不同，但都是在追求社會之公平正義。會中討論提案、發言熱烈，經充分交換意見，作成多項決議，圓滿結束。（昌）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八十二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周院長國隆主持，民、刑、民事執行全體庭長、法官及律師代表參加，地檢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列席。

黃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大家在百忙中參與座談，並表示律師與法官所扮演的角色雖有不同，但追求公正裁判及實現社會正義，維護人民權益之任務則爲一致，希望律師對司法業務多求在進步中更加進步。

會中，就律師閱卷之聲請、連繫，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民事準備書狀、言詞辯論狀及刑事答辯狀之提出暨相關業務之提案，熱烈討論後，作成決議。律師對於該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法官開庭之準時與態度之親切，對當事人之尊重，頗爲感佩，並樂意配合該院各項業務措施之執行，會議在良好氣氛下圓滿結束。（陸）

彰院舉辦宗教輔導活動
啓導少年正確人生觀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爲藉宗教力量，引導受觀護少年改過遷善，特於日前與彰化縣觀護協會在南投縣埔里鎮玉佛寺舉辦少年宗教輔導活動。除觀護人、受觀護少年外，並有榮譽觀護人、觀護協會會員計九十八名參加。

蕭庭長仰歸致詞表示：善惡繫於一念之間，做錯事並不代表永遠錯，勉勵少年棄惡向善，才有光明前途。希望少年珍惜有機會參加本次宗教輔導活動，隨即整隊乘車前往玉佛寺大殿由印德法師指導大家禮佛、打坐，在莊嚴神聖的佛菩薩聖像前，每人無不虔誠肅穆。隨後由法師以「認識自己」爲題作專題演講，他說「萬般帶不去，惟有業隨身」，一個人的權位財富都是身外之物，只有在一生中所做的「善」或「惡」是永遠跟着走，要大家存好心，做好事，才能享有快樂幸福的人生。由於印德法師語多幽默，深入淺出，每位少年無不聽得津津有味，領首發出會心微笑。在寺內午餐並稍事休息後，進行法師演講內容的有獎徵答，場面頗爲熱絡。最後進行佛曲教唱——學「忍耐歌」及「父母恩重難報歌」。當唱唸「母年一百歲，常憂八十兒，欲知恩愛斷，命盡始分離」時，大家感受深刻。父母是永遠繫念子女的，在父母親的眼中，孩子永遠是孩子，父母恩情山高水深，不懂得孝順父母的罪過，是無以復加。活動於下午三時結束，玉佛寺並致贈每人一本「父母恩重難報經」的畫冊，勉勵大家重視孝道。

本次活動對啓廸少年向上，走向正途，頗有正面效果。（梁子）

漫談書記官長
樊新宇

書記官長是審檢機關特有的官職，從中央到地方，從軍、政、教、警到民間團體，皆無如是的職稱，此一角色相當一般機關的秘書長、執行長或主任秘書之類的幕僚長，也是發言人。

書記官長的地位很重要，如今之法院組織法第22、38、52條：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皆明定：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各級檢察署也準用，法院組織法自民國廿一年十月廿八日國府公布，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雖經多次修正，但書記官長之角色職掌，承院長之命處理法院行政事務，督導全體書記官，推展司法行政業務，諸如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訴訟輔導等等，則鮮更易。祇有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檢察署原設主任書記官，修法後亦稱書記官長。

近數月來，司法周刊連載前上海地方法院庭長兼書記官長黃光鈺先生所著：「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一文，述及上海公共租界內的上海臨時法院，依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規定，書記官長一職，須由各國駐上海領袖領事（類如使節團團長）推薦外國人擔任。臨時法院首任書記官長是當時代理領袖領事挪威總領事推薦，因此被委派爲會審公廨的書記官長是英國籍檢察官惠勒，雖依章程，如書記官長不能勝任或有溺職行爲，臨時法院院長得予懲戒，如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可以撤換，實則懲戒、撤換形如具文，因爲事實上西人操縱大權，當時書記官長俸給遜於院長，而與庭長同，實支銀圓六百圓。

廢除領事裁判權後，上海地方法院之書記官長一職由庭長兼任，當時上海地方法院依上述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書記官長，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其中人事、會計、統計三室由司法行政部直轄，但應受院長、書記官長的命令執行職務，除此三室外設有總務、文牘、民、刑紀錄等科室。迄民國三十八年中共接收上海地方法院時，是庭長兼書記官長黃光鈺先生移交。

綜觀上海臨時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的地位至爲重要，今制最高法院設書記廳，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由書記官長主掌，人、會、統及政風單位僅其文稿應會由書記官長送陳院長核定，目前書記官長尤其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例由法官兼任，地方法院亦有法官兼任者，致書記官難有升遷管道，但書記官長非由法官兼任，一旦首長易人，不易安排出處，筆者認爲法官、檢察官是審檢職系，兼任官長，總非常規，而且阻斷書記官出路，其他法官、檢察官埋首辦案，獨兼任書記官長者例外，亦非相宜。

（作者任高院刑事科科長）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八）
英人建造「西牢」的真正目的

黃光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於一九〇五年，在提籃橋建造「西牢」時，表面看來，彷彿受到世界潮流的影響，有改革監獄的企圖。實際上並非如此。所謂「西牢」專爲關押外籍犯人的監所，而當時外籍犯人不多，似不必建造規模如此宏大的監房。在一九〇六年，該西牢的囚犯，因不堪看守的虐待和毆辱，羣起抗拒，結果反被槍殺四人，傷多人。從此殘酷的歷史事實說明，即可斷定建造「西牢」的眞正目的，是爲了加强對殖民地統治，以「西牢」作爲壓迫中國人民的工具，毫無疑義。依監獄學原理而言，監獄只能關押已決犯，而「西牢」關押未決犯，時有所聞。時人稱「西牢」爲犯罪學校，誰云不宜！

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以前，上海監獄直屬中央（司法行政部監獄司）管轄，爲改革監獄創造有利條件。但我國提倡監獄改革，自辛亥革命以來，均未收到良好效果。應當切實執行感化教育，改造犯人思想，並培養勞動觀念等，要全力以赴，獄政改革，才有莫大希望！

十四、尾　語

研究法制史，有廣、狹兩說。採用狹義說者，認爲法制即法律史所涉範圍，祇以法律上的制度爲限。凡與訟獄律例無關的制度，皆在排斥之例；採用廣義說者，認爲法制應包括法律與制度。法制的領域，至爲廣泛，包括立法、司法、法律團體、監獄教化等等。我主張採取廣義之說，研究上海近代司法制度，那就應該記述上海近代因法律或條約所形成的制度，考其沿革，論其得失。選用史料，務求眞實，俾現代治其事者的考鑑。余寫斯篇，亦本此意。早年，我在學生時代，曾寫過「改組上海臨時法院的認識」（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和「上海租界擴大原因的研究」（一九三〇年十月八日）兩文，均發表於上海新聞報「學海」欄。此兩文的剪報，均在「文化大革命」中遺失，難以覓得。我當時寫作目的，完全出於愛國熱忱，喚醒國人注意而已。現在不同了，基於不平等條約所產生的租界、領事裁判權，早已收回和廢除。當我寫作時，情緒與前迥不相同，瞻前顧後，內心至爲寬慰；但世事多變，還應該策勉與警惕的。斯篇之作，在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脫稿，遲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改完成。因資料搜集，頗多困難，只能以回憶爲主，分段記敍：目睹者有之，耳聞者有之，有關文件章程，探索出一點資料。在修改過程中，承張光甫學長作序，查方季先生題名，促觀其成，特申謝忱。總之，作者所用資料，純以當時客觀精神論列，力求史料上的眞實，但年隔久遠，記憶難免失眞，且作者限於編寫水平，對所論述，是否正當，更不可知，尚乞碩彥者有以教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五日脫稿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改完成

（待續）

中院吳桂萱拾金不昧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工友吳桂萱日前於臺中市三民路與光復路口拾獲女用皮包，內有現金三萬元、楓葉金幣乙枚、玉珮首飾、黃金項鍊數條、存摺、印鑑及信用卡等，吳員隨即送交附近大誠派出所招領，次日失主悉數領回，據悉失主將於近日結婚，攜帶前開飾品前往拍攝結婚照，心急如焚，對於吳員拾金不昧，臨財不苟之善行，深表感激與敬佩，一再道謝不已。（惠）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提倡休閒活動，連繫同仁翠連綿，二個半小時抵達花蓮魚潭風景區，大夥自由活動近中午在友樂飯店午餐，隨即整隊乘車前往東方夏威夷及美崙山公園遊覽，三部遊覽車出發，沿途名山勝景，青，遠眺雲海，峭壁雄風，古木參天，令人流連忘返。午餐後即轉往布洛灣休閒活動中心，下午三時許滿懷愉快的心情踏上歸程。（和）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第一篇　大陸「所有權制度」評介
第二篇　兩岸民法基本問題之比較—以法的繼受、法源論、方法論、契約地位、不動產法制爲中心—
第三篇　中共民事訴訟法評析—強制執行部分（上）—
第四篇　海峽兩岸刑法之法律用語比較研究
第五篇　大陸刑法死緩制度之研究
第六篇　中共人民法院開庭審判刑事案件前措施之研究
第七篇　兩岸行政審判實務之比較研究—以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交錯及舉證責任爲中心—

△全書四五〇頁，定價三五〇元。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八十二年七月再版。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書報介紹系列
慧巽編著　00元
驍立編著　280元
熱有讀備迎公司歡業路一段（代表線）27382-0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